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自治区政协领导带队督办第339号重点提案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8月6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可为带队督办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339号重点提案《关于推动我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该提案由民进宁夏区委提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文旅厅、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共同承办。提案针对我区银发经济发

展中存在的服务供给不足、内生动力欠缺、业态融合度不高等问题,从多角度提出对策建议。调研组先后赴银川市宜居康养中心、清水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银川隆光金萃芳庭康养中心、宁夏秦杨中医医院等地,与机构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询问其运营模式特点与成效,实地查看服务设施

配置与使用情况,全面了解我区银发经济发展整体态势及康养、医养领域发展面临的困境及实际需求。

通过实地走访、与提办双方面对面交流,大家一致认为,相关部门积极吸纳提案意见建议,通过持续优化康养服务供给,强化政策保障措施,银发经济发展呈现良好

态势,要通过精准对接老年群体需求,不断提升康养服务认可度,持续激发市场潜在活力。督办组表示,发展银发经济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单位要系统梳理收集各方意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提案成果转化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助推我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委会主任说

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马宇桢: 锚定“12324”总体工作思路 奏响教科卫体履职强音



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马宇桢。

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始终紧扣自治区政协“12324”总体工作思路,团结带领全体委员深耕履职一线,以协商民主为重要路径、以民生关切为根本遵循,在教科卫体领域奏响了“建言资政见真章、凝聚共识聚合力”的履职强音。

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马宇桢说,专委会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自觉校准履职方向,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是专委会强化理论武装的“金钥匙”。为了让理论学习从“入眼”到“入脑”再到“入心”,专委会推出“理论学习+委员读书会+政策解读沙龙”等多元形式,组织委员深度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精准把握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精神的核心要义和政策内涵,让建言资政更具靶向性,思想引领更富穿透力。每月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与专委会办公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自治区政协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及主席会议精神,结合职责清单细化落实举措。建立健全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协党组、常委会部署和自治区政协主席指示批示的常态长效机制,确保每一项要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是做好政协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证。专委会以提升履职能力为主线,持续夯实工作基础,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筑牢根基。

“学习既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马宇桢介绍,在深化学习中,专委会引导委员干部和党员委员做到“三个学”——及时跟进学最新精神、联系实际学履职方法、融会贯通学精髓要义,从思想根源上筑牢根基。

专委会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精准找准履职与全局工作结合点,以扎实的履职实践,为推动教科卫体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动力、增添动能。

在履职尽责的实践图中,一串串坚实数据见证了专委会的担当足迹:参与自治区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1次,开展专题协商、民主监督各1次,召开社会重点关切情况通报会1次,组织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18次,开展委员履职22次,视察座谈35次……每一项履职活动均紧扣发展之需、回应民生所向,得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政协领导的高度认可,6项工作成果获肯定性批示。

在提案和社情民意工作上,专委会提交集体提案14件,立案7件;委员提交提案119件,立案55件,其中3件被列为重点提案;提交社情民意信息63篇,被采用22篇,获自治区党委及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篇。这些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始终

把协商议政摆在突出位置。专委会立足界别特色,紧扣教科卫体领域重点议题,通过专题调研,让协商调研与民生关切同频共振,将协商触角延伸到民生关切的最前沿。

针对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议题“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专委会组织委员沉到田间地头调研,将真知灼见融入协商材料。围绕“应对人口变化趋势,促进我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开展专题协商,结合自治区党委“1+2”文件修改14次后报送自治区党委,调研发现的问题及建议也转化为社情民意信息交相关部门办理。聚焦“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助力我区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开展民主监督并形成协商报告,推动相关工作改进提升。

界别工作方面,充分发挥委员会客室、界别委员群众联系点作用,切实增强委员界别意识,不断提升建言资政水平,组织6个界别开展活动18次。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科技创新、“医惠保”等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灵活协商,为解决实际问题凝聚了共识。开展视察调研、学习读书等界别活动11次,其中“马俊委员会客室”组织召开“低空经济整合示范”高峰论坛,产生了广泛影响。

“在自治区政协的全力推动下,‘五人足球’等一批重要赛事首次落户宁夏,不仅有效宣传了宁夏,还带动当地经济消费。”马宇桢说,在“京宁合作”上,专委会分管副主席带队赴北京对接“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等工作,成功促成京宁两地在教育、科技、医疗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推动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等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入驻宁夏。同时,专委会协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申报国家医疗行业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并推动固原市与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专委会坚持以打造“一委一品”履职品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专委会实际,“专”出特色、“专”出质量、“专”出水平。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送医下乡基层义诊活动、打造“科普讲堂”品牌、开展“节气养生”委员健康知识宣传等,受到群众广泛欢迎。与此同时,专委会加强与全国政协及兄弟省份政协的联系,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好走访市县政协、走访委员和对口联系单位工作,密切与各方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委员和干部是专委会工作的两支重要力量,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是提高履职质效的关键。专委会坚持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组织学习理论知识,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让大家在交流中提升认识、明确方向。在委员队伍建设方面,引导委员深刻理解“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在干部队伍建设上,着力打造合格的服务保障队伍,提高服务委员履职的水平。上半年,专委会积极为委员搭建履职平台,通过多种方式激发委员主体作用,提高委员履职积极性,争取每位委员都有一件提案被立案,一篇社情民意信息被采用,委员平均履职分数达到115分。

谈及下半年工作,马宇桢深有感触:“人民政协的履职根基在人民、活力源泉在实践。”专委会将始终锚定民心所向、发展所需,持续推进“百校示范”工作,让公平教育的阳光照亮更多角落;常态化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送医下乡基层义诊活动,把健康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精心策划两期高层次“科普讲堂”,以科学之光赋能社会发展。(本报记者 郝 婧 整理)

助力演出经济发展 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自治区政协领导带队督办第462号重点提案

本报讯(记者 王 茜) 8月5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杨淑丽带领提案人及提案办理单位、督办单位,采取“调研+协商座谈”的形式,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62号重点提案《关于发展演出经济 活跃我区文化市场的提案》进行督办。

督办组实地查看了银川市览

山公园提升改造和运营情况,详细了解“2025·阅云湾览山音乐会”筹备情况。座谈会上,提案人自治区政协委员陈中伟、张雷介绍提案背景和建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作为提案主、协办单位介绍提案办理情况。提办双方就进一步推动我区演出经济发展进行交流探讨,达到知

情明政、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的目的。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提案督办单位对该提案予以高度认可,认为提案内容紧扣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所提意见建议中肯,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措施务实有力。大家进一步建议,要加大政策支持力

度,持续优化保障体系,认真学习借鉴各地成功发展演艺经济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演出频次,引进一批高质量、受欢迎的精品演艺项目,打造“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宁夏品牌,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助推我区文旅市场焕发新活力。

北方民族大学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成果出版

本报讯(记者 毕 竞) 近日,由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李俊杰教授领衔的学术著作《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大调查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是李俊杰主持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大调查与贫困陷阱跨越策略研究”的部分成果。

《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大调查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以决胜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关键时期党

中央提出的“深度贫困”为研究视角,聚焦陷入深度贫困的民族地区,采用大规模田野调查等手段,结合理论与实证研究方法,深入探究了民族地区深度贫困的现状、特征、成因机理及脱贫成效,为民族地区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在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策略参考。对于促进我国民族地区繁荣发展、团结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深远意义,也为落

实联合国提出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全书共11章、总计56万字,不仅系统梳理了国内外关于贫困问题的研究背景与学术脉络,更基于海量一手数据实证分析了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并作出客观评价。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本书以“三区三州”(西藏、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藏区以及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

临夏州)原深度贫困地区为研究样本,从“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大调查”与“跨越贫困陷阱”两大维度切入,围绕贫困陷阱的形成机理、跨越路径、巩固成果的障碍因素、专题数据库设计与建设等6个核心部分展开深入研究,提出了消除绝对贫困的制度、产业、教育、文化等多维路径。这些研究成果为深化认识民族地区如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信心。

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上接 01版)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区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

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简化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区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项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

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书、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和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

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得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正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拟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出台新规

据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9月3日。

据介绍,指南是对计量法及水电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量技术规范中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要求的系统整合,分为总则、计量行为合规要求、附则三部分,共七章24条。

指南涵盖了城镇范围内从事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的公用企业,将“计量器具”限

定为用于贸易结算的城镇居民水电气用量测量的民用水电气表,要求公用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强化计量器具全流程管理,确保计量器具从采购到报废全流程可追溯,强调计量数据归集与监测,鼓励与相关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对接。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指南内容,尽快出台实施,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提供清晰指引,助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水电气表计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